

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

来源：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：2015-12-27

新修订的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将于201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不搞不教而诛，勿谓言之不预。从10月18日颁布到正式实施，中间有两个多月，就是要给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时间，宣传教育、学习领会，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。要自觉践行“三严三实”，加强党性修养，以严、细、深、实的作风，严肃各项纪律。

《准则》和《条例》是对党的各级组织的有力约束，是全体党员的基本遵循。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，首先要把党的观念唤醒，增强党章意识、组织意识、纪律和规矩意识。《准则》和《条例》颁布后，中央纪委有关负责同志已经先后到中央部委、省区市、国有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宣讲了50多场，新闻媒体开展了广泛持续的宣传，营造了守纪律、讲规矩的氛围。这本身就是统一思想、形成共识、依规治党、普及制度的过程，目的就是要将纪律刻印在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心上。

制定和执行，是制度建设缺一不可的两面。依规治党既要实施制度创新，更要抓好制度的执行。目前，的确存在制度不健全、不完善的问题，但第一位的问题，还是已有的制度没有得到严格执行。有的党组织往往在制定制度上下的功夫，远远超过在执行

上下的功夫，结果是制度制定出来就完事了，根本没有认真落实，只是嘴上说说、纸上写写、墙上挂挂。现在，组织不执行制度、个人不遵守纪律的现象还相当普遍，高高举起、轻轻落下，管党治党失之于宽、松、软。如果党员在党和不在党一个样儿，有组织、无纪律，那党就会成为一盘散沙。

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，执行制度最终靠人。中国共产党是干出来的，不是说出来的、写出来的。有了制度要见诸行动，以“钉钉子”的精神咬住不放，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把纪律严起来、执行到位。执行制度关键看有没有担当，离开了历史责任，没有了使命担当，再好的制度也形同虚设。千里之堤溃于蚁穴，执行纪律决不能搞“鸵鸟政策”。党章规定：“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”。全面从严治党是各级党委的主体责任，要把党的领导体现在日常管理、监督中，以眼里不揉沙子的认真劲儿，小错提醒、警钟长鸣，穿越底线、动辄则咎，真正让纪律成为带电的高压线。党员领导干部尤其是一把手决不能当旁观者，领导班子成员人人有责，要层层传导压力。职位越高越要严格要求，既以身作则、带头遵规守纪，又要敢于担当、敢于斗争。

制度的执行力，是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，党的建设要与时俱进、创新发展。把纪律挺在前面，实现标本兼治，必须在组织制度、管理监督上不断创新。纪委要通过监督执纪问责方式方法和工作作风的转变，使广大党员时刻感觉到纪律的约束，自觉用党章党规党纪要求自己，让制度的力量

充分释放。